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5860776202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第三工业园区
恒安工业城 5 号

编制单位：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5860776202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晋江市安海镇第三工业园区
恒安工业城 5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实际落实情况.....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	26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论.....	4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卫生距离包络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应急预案文件；

附件 5：验收意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附件；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5号

(5)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

(6)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年1月21日，泉晋环评[2022]表4号

(8) 开工时间：2023年2月

(9) 竣工时间：2023年6月

(10) 调试时间：2023年7月~10月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1日做好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582MA2XT79Y3G001X，有效期：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详见附件6。

(12)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14) 验收工作由来：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2021年9月委托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2]表4号。目前，该公司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确保正常运行，受福建滨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27、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3月完成了《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2018.01.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环保[2017]237号；2017年12月14日。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4号），2022年1月21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 5 号，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9'39.300"，北纬 24°43'8.82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该公司租赁恒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地块，本项目东侧为南环路，北侧、西侧和南侧均为出租方厂房。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水环境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西南	9300	---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安海湾	---	---	---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大气环境	梧埭村	东南侧	184	村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桥头村	西侧	208	村庄	
	曾坂小区	西北侧	252	小区	
	西畲村	北侧	429	村庄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无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项目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 PP 薄膜作为承印物，PE 薄膜作为里层，并根据客户要求复合加工，按复合层数，产品可分为单层、双层、三层、四层。承印物经印刷机进行印刷后，根据订单工艺要求，部分产品须再进行复合加工，之后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温度约 50℃，采用电加热，然后分切成规定大小，最后部分多层复合膜经制袋机制成袋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主要产生污染物如下：

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印刷机清洁后，定期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他：油墨、稀释剂、无溶剂聚氨酯胶使用后会产生原料空桶。

3.2.3 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3.2.4 项目组成

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 5 号。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经营场所系租用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5374.35m²，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②项目将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区设有 1 个主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方便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及紧急情况时厂区人员疏散。

③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该公司的项目组成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2F 厂房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2F 厂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隔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隔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物料仓库	依托车间剩余面积	物料仓库	依托车间剩余面积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个，处理量为 100m ³ /d（依托出租方原有）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个，处理量为 100m ³ /d（依托出租方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工序	数量（台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凹版印刷机	印刷	4	4	0	
2	无溶剂复合机	复合	1	1	0	
3	分切机	分切	3	4	+1	
4	制袋机	制袋	13	13	0	
5	熟化室	熟化	2	2	0	
6	熔边机	熔边	4	4	0	
7	插角机	插角	2	2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来源
1	PP 薄膜	t/a	510	510	0	外购
2	PE 薄膜	t/a	310	310	0	外购
3	凹印油墨	t/a	3	3	0	外购
4	乙酯	t/a	1	1	0	外购
5	正丙酯	t/a	0.5	0.5	0	外购
6	异丙醇	t/a	1	1	0	外购
7	无溶剂聚氨酯胶	t/a	10	10	0	外购
8	水 (t/a)	t/a	1440	1440	0	市政供水管网
9	电(kWh/a)	kWh/a	150 万	150 万	0	市政供电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

(1) 用水分析

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均不住厂，根据企业统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约 60L/（人·天），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4.8t/d（14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32t/d（1296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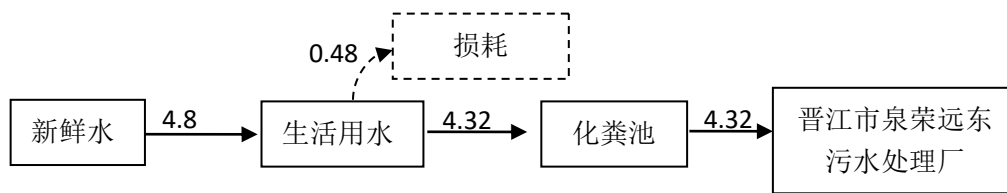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3.5.1 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工艺说明：

1、项目将 PP 薄膜作为承印物，PE 薄膜作为里层，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复合加工，按复合层数，产品可分为单层、双层、三层、四层。承印物经印刷机进行印刷后，根据订单工艺要求，部分产品须再进行复合加工，之后放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温度约 50℃，采用电加热，熟化的主要目的是使各薄膜复合得更彻底，提高产品质量，然后分切成规定大小，最后部分多层复合膜经制袋机制成袋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复合工序即将两张或多张薄膜通过无溶剂聚氨酯胶粘黏在一起，以达到增加厚度、提升档次的目的。项目复合工序在复合机内进行，整个过程实现自动化，复合机的运行原理是将一层薄膜作为基膜，通过辊筒在基膜上涂上双组分聚氨酯胶或无溶剂聚氨酯胶，再将另一层薄膜覆盖在基膜上，经过熟化后，使胶黏剂充分固化，将两层薄膜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多层复合膜则须进行多层复合。

3、项目 PS 版均委托定制生产，不设置制版工序。

4、项目印刷机每次印刷结束后均需要进行清洁，将辊筒拆卸，原地进行清洁，不另行设置清洁间，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不进行浸泡、冲洗等操作，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安装在印刷机上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

5、项目乙酯、正丙酯、异丙醇均为油墨稀释剂，油墨使用前须按比例进行稀释。项目不设置配色间，采用将稀释剂直接添加入油墨桶内的方法进行稀释，稀释油墨在印刷机内辊筒处进行，稀释油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利用安装在印刷机上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

（2）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印刷机清洁后，定期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其他：油墨、稀释剂、无溶剂聚氨酯胶使用后会产生原料空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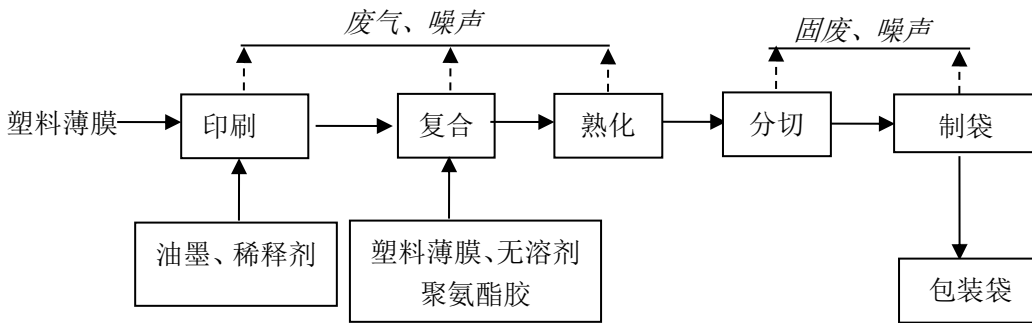


图 3-2 包装袋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情况，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2	规模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	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	未变动
3	建设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5号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5号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	塑料薄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成品包装袋	塑料薄膜→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成品包装袋	未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拟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每个产	项目拟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每个产

			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动
		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原料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原料空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未变动
		噪声	定期检修,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	定期检修,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及厂区	未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本项目所有生产区域的各个功能单位均位于厂房内部,没有初期雨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	间断排放	4.32t/d	化粪池	处理能力：100m ³ /d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
印刷、复合废气	印刷、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一套 55000m ³ /h，一套 30000m ³ /h，总设计风量 85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1.4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印刷、复合废气	印刷、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设置风幕、软帘等阻隔设施	/	/	大气环境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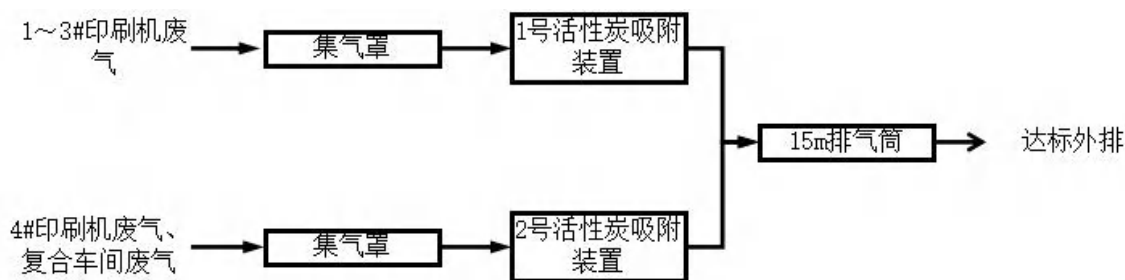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3。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值见表 4-3。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等级在 65-80dB（A）之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 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凹版印刷机	80~90	4	间断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无溶剂复合机	75~85	1	间断		厂房隔声
分切机	70~80	3	间断		厂房隔声
制袋机	65~75	13	间断		厂房隔声
熟化室	65~75	2	间断		厂房隔声
熔边机	65~75	4	间断		厂房隔声
插角机	65~75	2	间断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分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颜料空桶、废活性炭及废抹布。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先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后分类暂存在固废暂存场所，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体废物	30t/a	3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已签订
空桶	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t/a	0.4t/a	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已签订
废抹布	印刷机擦拭	危险废物 900-253-12	0.3t/a	0.3t/a	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t/a	0.3t/a	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12t/a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原料空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区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危废暂存间见图 4-4。



图 4-4 危废暂存间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租赁方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
	生活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原有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集气罩+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排气筒	12
噪声控制			减震垫片、隔音罩等。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仓库 (10m ²)	2
合计				20
环保投资比例 (%)				4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置风幕、软帘等阻隔设施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 和表 3 相关标准（其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已落实
	空桶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已落实
	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已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落实验收情况	已落实

	<p>(GB50046-2008)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p> <p>②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厂房，应参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p>		
环境风险	<p>1、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资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应急事故池，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p> <p>2、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p> <p>i.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修复。</p> <p>ii.当问题不能及时修复时，应通知车间停产。</p>	落实验收情况	已落实
环保管理制度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落实验收情况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基本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1]C050363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原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租赁福建省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晋国用（1998）第101160796-001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印刷、复合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64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安海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1日

5.3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0.025 毫米）800 吨项目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0.025 毫米）800 吨项目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污水排放系统已遵循明管密闭方式和雨污分流原则，确保污水管道明沟透视，全程可视。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以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 B 级，满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质量要求。	符合
	废气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印刷、复合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该项目已经落实了废气治理措施，对车间进行了加强通风换气，并对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进行了加强。排气管的配置已经完全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的印刷和复合废气已经得到了处理，并且满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值。经过 15m 的排气管排放，所有外排废气均满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和表 3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的任何一次浓度值均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噪声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已采取适当的消声减振措施，以确保工业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遵循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 2 类区域限值。具体来说，该标准要求企业在日间的厂界噪声不得超过 60dB(A)，夜间则不得超过 50dB(A)，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符合
	固废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	项目已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措施。实施中，项目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类别进行了严格的收集与储存，并定期交付给持有适当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此外，相关工作均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同样实行了分类收集，并且着重于资源的回收和利用，确保及时并适当地处理，杜绝了任意处置和排放。在这一部分，贮存场所的设计和 操作都遵循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确保所有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2.64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验收全厂实际 VOCs 排放总量为 2.2953 吨/年，未超出环评批复中关于 VOCs 排放量的要求。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距离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本公司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保护距离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已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生产以及原辅材料储存已经遵循了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已建立并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已定，并且已构建起可靠且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紧急事态响应机制。同时，也已经编制了实际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废，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5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苯	表 1	1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甲苯	表 1	3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二甲苯	表 1	12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苯系物	表 1	15	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2.0	mg/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2	8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表 A.1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苯	表 3	0.1	mg/m ³	厂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甲苯	表 3	0.6	mg/m ³	厂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二甲苯	表 3	0.2	mg/m ³	厂界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值	pH	/	6~9	无量纲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
		BOD ₅		250	mg/L	
		SS		200	mg/L	
		COD		350	mg/L	
		NH ₃ -N		3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	昼间≤60	dB（A）	--
				夜间≤50	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所有生产区域的各个功能单位均位于厂房内部，没有初期雨水；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沾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应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生产废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	4 次/天	2 天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监测周
印刷复合 废气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	3 次/天	2 天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	厂区内 3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12.27	晴	东北	1.4	13.5	57.6	101.2
	晴	东北	1.5	14.6	57.1	101.1
	晴	东北	1.5	15.3	56.2	101
	晴	东北	1.1	16.1	55.1	100.9
2023.12.28	晴	东北	1.5	12.2	58.7	101.2
	晴	东北	1.3	13.1	57.3	101.3
	晴	东北	1.3	14.6	56.4	101.2
	晴	东北	1.2	15.7	56.1	101.1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厂界的南侧 1m	Leq	昼间：1 次/点/ 天	2 天
N2 厂界的西侧 1m			
N3 厂界的北侧 1m			
N4 厂界的东侧 1m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HJ 734-2014、 DB44/81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苯系物			0.01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1	苯	气象色谱仪	YQ-F001
2	甲苯		
3	二甲苯		
4	苯系物		
5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YQ-F003
6	噪声	声级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YQ-C008-2、YQ-C007-2
7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YQ-C009-02
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YQ-F033-2
9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YQ-F037
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YQ-F018

8.3 人员资质

本次的验收监测人员为刘杜诗、蒋凯、段建华、黄长达、丘景辉、曾琳、黄钰。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见表 8-3。

表 8-3 检测人员证书一览表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刘杜诗	20221228
蒋凯	20230103
段建华	20221229
黄长达	20221223
丘景辉	20210419
曾琳	20201016
黄钰	202190068

8.4 质量保证

晋江市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02019124967）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

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应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并采集平行质控样，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废气采样仪器小流量大气采样仪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废气采样校核质控表 8-4、表 8-5。

表 8-4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气路 A	0.5	0.5015	0.4989	0.5015	0.5006	0.13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04	0.4950	0.5018	0.4991	-0.19	±2	符合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 A	0.5	0.5030	0.4950	0.5006	0.4995	-0.09	±2	符合
		气路 B	0.5	0.4999	0.5037	0.4990	0.5009	0.18	±2	符合
2023.12.2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1	气路 A	0.5	0.5037	0.5059	0.5094	0.5064	1.27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34	0.4950	0.4963	0.4982	-0.35	±2	符合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C003-2	气路 A	0.5	0.5048	0.4950	0.4954	0.4984	-0.32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09	0.5045	0.5011	0.5021	0.43	±2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气路 A	0.5	0.5000	0.4950	0.5044	0.4998	-0.04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33	0.4950	0.5014	0.4999	-0.0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气路 A	0.5	0.5042	0.4950	0.4995	0.4996	-0.09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28	0.4950	0.5017	0.4999	-0.0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气路 A	0.5	0.5004	0.4950	0.4994	0.4983	-0.35	±2	符合

	YQ-C005-3	气路 B	0.5	0.5023	0.4950	0.4961	0.4978	-0.44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C005-4	气路 A	0.5	0.5032	0.4950	0.5045	0.5009	0.18	±2	符合
		气路 B	0.5	0.4971	0.4950	0.4996	0.4972	-0.55	±2	符合
2023.12.28	智能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C005-1	气路 A	0.5	0.4974	0.4950	0.4973	0.4965	-0.69	±2	符合
		气路 B	0.5	0.4968	0.4950	0.4998	0.4972	-0.5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C005-2	气路 A	0.5	0.4953	0.4950	0.4972	0.4958	-0.83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08	0.4950	0.4967	0.4975	-0.5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C005-3	气路 A	0.5	0.5029	0.4950	0.4971	0.4983	-0.33	±2	符合
		气路 B	0.5	0.4968	0.4950	0.5032	0.4983	-0.3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 气采样器 YQ-C005-4	气路 A	0.5	0.5010	0.4950	0.4996	0.4985	-0.30	±2	符合
		气路 B	0.5	0.5036	0.4950	0.4993	0.4993	-0.14	±2	符合

(6)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不少于 10% 平行样; 实验分析过程不少于 10% 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样、空白样、平行样等质控保证措施,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具体数据分析表见表 8-6~8-8。

表 8-6 平行双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 差%	评价 标准	结果评 价
2023.12.29	氨氮	实验室平行	3.19	3.20	-0.2	≤10%	符合
		现场平行		3.19	0.0		
		现场平行	3.20	3.20	0.0		
2023.12.29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20	121	-0.4	≤10%	符合

		现场平行		120	0.0		
		现场平行	120	120	0.0		

表 8-7 标准样品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2023.12.29	氨氮	mg/L	2.09	2.06±0.10	BY400012	符合
2023.12.2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3.7±1.1	BY400011	符合
2023.12.28-2024.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9	69.7±3.5	BY400124	符合
2023.12.29-2024.01.03			69.1	69.7±3.5	BY400124	符合

表 8-8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2.29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2023.12.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2023.12.28-2024.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0.5	<0.5	符合
2023.12.29-2024.01.03			<0.5	<0.5	<0.5	符合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2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正结果如表 8-9。

表 8-9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3.12.2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12.2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 2018.04.03~2018.04.04 检测期间，监测工况见表 9-1，监测记录见附件 5。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年产量)	实际产能 (日产量)	生产负荷率	是否达标
2023.12.27	塑料包装袋印刷机	800 吨	2.33 吨	87.4%	是
2023.12.28	塑料包装袋印刷机	800 吨	2.36 吨	88.5%	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该公司验收监测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点位	污染物	处理效率		平均效率
		2023. 12. 27	2023. 12. 28	
1~3#印刷机废气处理设施；4#印刷机、复合车间废气处理设	苯	57. 15%	57. 67%	57. 41%
	甲苯	58. 57%	59. 22%	58. 89%
	二甲苯	60. 52%	60. 59%	60. 55%

施	苯系物	58.52%	61.03%	59.77%
	非甲烷总烃	54.37%	54.65%	54.51%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所有生产区域的各个功能单位均位于厂房内部，没有初期雨水；项目印刷机清洁采用抹布蘸油墨稀释剂进行擦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
			氨氮						35	mg/L
2023.12.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
			氨氮						35	mg/L
备注	1.“—”表示无值；2.评价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 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值。

9.2.2.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 年						均值	标准限值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1	2	3	1	2	3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烟道内径									
	含湿量 (%)									
	烟温 t (°C)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苯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 年						均值	标准限值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1	2	3	1	2	3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烟道内径							/	
	含湿量 (%)							/	
	烟温 t (°C)							/	
	流速 (m/s)							/	
	标杆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	

		(kg/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 年							均值	标准 限值	
		12 月 27 日			12 月 28 日						
		1	2	3	1	2	3				
印刷、 复合废 气处理 后采样 口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烟道内径										
	含湿量 (%)										
	烟温 t (°C)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由上述 3 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印刷机清洁、油墨配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苯系物经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厂界内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甲苯	第一次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苯	第一次			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甲苯	第一次			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甲苯	第一次			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最严值。				

由表 9-7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8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内 5#	厂区内 6#	厂区内 7#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第一次				8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3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28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第一次	[REDACTED]	8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第一次				3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1.执行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中最严值。 2.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根据《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0.025 毫米）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84m 处的梧埭村居民点，因此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减轻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值（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主要声源	最大声级 Lmax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12.27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REDACTED]	60	夜间不生产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REDACTED]	60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REDACTED]	60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60	
2023.12.28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60	夜间不生产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60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60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60	
备注	1.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3 m/s；2.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限值；3.检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表 9-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6~58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该公司验收监测周期内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54.71%，能够达到环保设计指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每个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收集措施、车间密闭设置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中的标准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2)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能够达标。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全厂实际 VOCs 排放总量为 2.2953 吨/年，未超出环评批复中关于 VOCs 排放量的要求（2.64 吨/年）。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车间采用密闭式生产，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标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减震垫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不大。

根据《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84m 处的梧埭村居民点，因此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减轻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10.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